**中山市脑卒中救治管理平台**

**目标：**

实现市内各级医疗机构脑卒中患者全流程管理，包括卒中救治资源分配、远程会诊、转诊管理、卒中数据管理及质控管理等。

**规划：**

**以120急救中心及各级医院急诊科为核心，协调卒中救治资源：**在120救护车及各级急诊科抢救室配置移动智能设备，接诊疑似卒中患者后将患者基本情况、生命体征等情况及时上传平台，需行静脉溶栓或动脉取栓的患者及时由中心调度至有资质能力接收的中心；

**组建会诊专家团队，实现线上远程会诊：**以高级卒中中心专家为班底组建会诊专家团队，各级医院接诊卒中患者后自动将患者信息导入平台，包括患者个人基本信息、病史资料、查体、用药情况、检验结果、检查结果及影像图片等，专家团队通过移动智能设备可自行查阅，双方可通过文字、语言或视频等方式进行互动沟通，并远程进行指导，包括静脉溶栓指导、血管评价指导、二级预防用药指导、转诊指导、康复计划指导等；必要时可现场指导手术开展（如动脉取栓、颈动脉支架植入、脑出血血肿清除等）。

**共享患者信息，实现良性上下转：**卒中患者信息统一导入平台管理，首诊医院接诊患者后如无能力进一步接收治疗，经专家团队在平台查阅信息并会诊评估后，可迅速转诊至上级医院接受救治，减少患者在多家医院反复多次进行不必要的检查，减少医疗资源的耗费，缩短早期转诊延误时间，减少不同医生多次交接导致的信息传递错误；经上级医院治疗稳定后可转下级医院进一步康复治疗，下级医院可通过平台了解患者情况，评估是否有能力接收；基层医疗机构可参考上级单位用药及随访建议对患者进行管理。

**卒中数据、健康随访数据统一管理，**定期质控；建立实时信息平台，统一采集各医院卒中患者或卒中高危人群信息，出院患者可动态追踪患者去向及用药情况；对于卒中高危人员可自动推送健康管理方式及随访复查建议；各中心卒中数据，包括绿色通道时间节点、治疗措施、随访情况等，可通过平台汇总，定期形成质控报告。

总体上，搭建一个全面覆盖市内各级医疗机构卒中患者信息的管理平台，实现多渠道沟通互动及信息共享，提高全市卒中救治能力，覆盖卒中全流程管理，保障卒中恢复期治疗的延续性。

## 商务需求

1. 项目基本要求

1.1 投标人提供产品应满足如下标准：

（1）《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六级以上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四级甲等以上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4）《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三级以上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

（6）《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7）《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

（9）《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

（10）《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

（11）《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1.2 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目标为通过专家评审获得相应级别的评价，相关标准和级别如下：

（1）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六级）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四甲）

（3）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三级）

（4）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三级）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

2.总体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所有功能上线测试（可调整）。

（2）免费维保期：2年。

3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需要一支经验丰富、配合默契且稳定，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的专业化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

4.培训要求

（1）招标人组织本项目的培训工作，投标人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培训人员，为系统使用人员提供系统配置、开发、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2）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

（3）投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视频教材、用户操作手册、培训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招标人意见进行调整。

5.项目验收要求

5.1 投标人改造完成采购人关键性需求，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完成所有业务科室需求，投标人提供《系统上线方案》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启动系统上线流程。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投标人编制《系统上线报告》交由采购人确认完成上线流程。

5.2 系统验收：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功能，完成客户化工作，提交全部所需文档，完成上线流程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经确认中标人已完成合同内容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由中标人出具《系统验收报告》。如达不到验收要求确需整改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所提整改内容继续修改，直至达到验收条件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6、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15%；

（2）系统正式上线并稳定运行满一个月，双方签字确认《系统上线报告》后，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15%；

（3）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完成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系统验收报告》，收到中标人等额有效发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70%；

7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现金方式或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维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情况下，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在投标人履行项目期间内，投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及本项目全部整体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至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正常使用是指不存在任何影响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或使用的缺陷、故障等问题），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采购人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或免费维保期限内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问题，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额。

8、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该项目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如有上述指控，由投标人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关键技术、数据信息、文档资料等。

（3）、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